

罗湖区 2026 年度养老服务质量 评估考核项目（二次招标）自行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罗湖区 2026 年度养老服务质量评估考核项目（二次招标）

（二）采购方式：公开征集

（三）预算金额：少于 20 万元

（四）采购需求：

1. 按照《深圳市罗湖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长者助餐服务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办法和评估标准，对罗湖区 7 家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和 12 家社区长者服务站开展 2026 年度的运营状况及服务质量，并针对评估情况每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各出具 1 份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涵盖但不限于运营规范、场地硬件、消防及安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服务内容、社会影响和家庭护老者培训等方面；

2. 按照《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长者助餐服务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办法和评估标准，对罗湖区 21 家长者饭堂开展 2026 年度的运营状况及服务质量，并针对评估情况每家长者饭堂各出具 1 份评

估报告。评估报告涵盖但不限于场地设施、场地安全、服务要求、服务内容、服务开展情况和服务管理等方面；

3. 按照《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对罗湖区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开展服务质量评估，对罗湖区 5 家正在运营的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开展 2026 年度的运营状况及服务质量，并针对评估情况每家定点服务机构各出具一份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涵盖但不限于运营规范、硬件设施、人员配备、服务管理制度、服务跟踪评估和服务成效等方面

（2）对 2026 年度新收到申请机构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和实地评估，具体评估情况以实地评估为准，填写《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评估表》，并将全套材料报区民政局进行综合评估。

（3）对 2026 年度新收到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服务机构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和实地评估，具体评估情况以实地评估为准，填写《深圳市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服务机构评估表》，并将全套材料报区民政局进行综合评估。

4. 按照《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等文件规范内容，评估罗湖区 7 家养老机构 2026 年度的运营状况及服务质量，并针对评估情况每家养老机构各出具 1 份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参照相关文件和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估标准出具，

涵盖但不限于机构内部基本情况、环境与设备设施、运营管理、安全生产、服务质量和奖惩机制等方面；

5. 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年度总体评估情况进行数据汇总与分析，内容应包含项目执行基本情况、服务机构综合评分排名表、各机构综合评分趋势图、机构问题一览表以及解决问题的建议与措施、评估结论等，形成罗湖区 2026 年度养老服务质量评估总报告。

（五）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六）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七）本项目（是/否）为长期服务/货物类项目：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关键主体部分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三）评估团队共计不少于 5 人，需配备财会人员、执业护士、养老护理、养老服务管理等相关经验和资质成员，并提供在本公司的 6 个月以上社保和相关资质证书；

（四）在罗湖区承接了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组织不得参与申报；

（五）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六）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七）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八）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且投标总价不高于项目预算金额；

投标单位需同时符合以上要求。

三、供应商投标文件要求（均需加盖公章）

（一）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及联系方式；

（二）供应商情况介绍；

（三）报价明细清单（须对照招标文件中服务事项清单等内容逐项报价，并载明相关税费汇总形成投标总价）；

（四）项目服务方案：

1.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包括对本项目工作的理解、实施内容、实施方法、实施计划、措施保障、人员安排等；

2.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保障、服务响应、人员安排情况进行说明。

（五）质量保障措施：

1. 投标人对服务团队的管理机制；

2. 投标人对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

（六）相关项目经验证明等资料（如有）；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八）提交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或者上述人员入职不满一个月的，投标人应提交承诺函并提交其他证明材料）；

（九）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按本公告“二、”、“三、”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评定方式：评审定标

五、投标文件提交（或者报价）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9日18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网站

六、公告期限

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9日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69号民政局505室

项目联系人：赖小姐

联系方式：0755-22185842

附件：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

2026年10月26日

附件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响 应）供应商		采购项目名 称及编号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 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主要经营负责 人				
2	项目投标授权 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 人员				
说明：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2. 投标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上述人员社保缴纳不满一个月的，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是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是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附件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公司与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存在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情形。

7. 我公司与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供应商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我公司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0. 我公司承诺不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中标后项目不转包，不分包。

11.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12. 我公司如果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所作的一切响应和承诺进行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在合同履约期间，如我公司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不予续签合同。

13.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

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报价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若我公司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